##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B757-04

修正案号: 39-2813

- 一. 标题: 更换后缘襟翼传动组件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波音757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FAA AD 2000-04-18 修正案 39-11601; 波音 SB 757-27A0127 (1998.09.10); 波音 SB 757-27A0127R1 (1999.09.02)。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最近,一份报告反映后缘襟翼传动组件上的螺栓断裂。因此,为了防止因襟翼系统、临近系统、结构部件失效,后缘襟翼倾斜超限,从而造成飞机的可操纵性降低,必须在本指令规定的有效期内完成下列工作:

- (A) 在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用按1999年09月02日颁发的波音服务通告757-27A0127R1改进过的后缘襟翼传动组件,或者用一个具有最新设计的扭力限制器的新件更换下原来的后缘襟翼传动组件。执行了1998年09月10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27A0127即满足本条要求。
- (B) 在本指令生效后,未按1999年09月02日颁发的波音服务通告757-27A0127R1改进过的后缘襟翼传动组件,或者不包含有最新设计的

扭力限制器的新后缘襟翼传动组件均不得装机使用。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 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0年4月4日

六. 颁发日期: 2000年3月7日

七. 联系人: 李栋才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5702572